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41號

聲 請 人 具達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建程

相 對 人 黃玟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款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8萬3,079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。再按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；得列為訴訟費用之律師酬金，應由各審級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，斟酌案情之繁簡、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，裁定其數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及司法院訂頒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3條及第4條亦有明文。末按當事人於第三審法院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其酬金應由第三審法院酌定之（最高法院93年度第10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價款等事件，經本院107年度訴字第405號判決聲請人敗訴，訴訟費用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，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字第3

17號判決諭知經廢棄部分之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9/10，餘由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。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336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，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卷審查結果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7 日
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

計算書	
訴訟費用（皆由聲請人預納）	金額（新臺幣）
第一審裁判費	19,315元
第一審鑑定費	135,000元
第二審裁判費	26,894元
第二審證人日旅費	2,670元
第三審律師酬金 （依最高法院111年度台聲字第476號裁定所核定之數額）	30,000元
一、經廢棄部分之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：126,471元 計算式： $(19315+135000) \times 0000000/0000000=126471$ 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以下同）	
二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9/10：26,608元 計算式： $(26894+2670) \times 9/10=26608$	
三、第三審律師酬金由相對人負擔：30,000元	
四、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：183,079元 計算式： $126471+26608+30000=183079$	

